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IT-2021202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0	真实性审查 .....	21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六、	授予合同.....	21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1
33	中标通知 .....	22
34	签署合同 .....	22
35	履约担保 .....	22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4
37	中标服务费 .....	24
38	发票 .....	25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25
<b>第三篇</b>	<b>用户需求书 .....</b>	<b>26</b>
<b>第四篇</b>	<b>合同条款.....</b>	<b>29</b>
<b>第五篇</b>	<b>相关保函格式.....</b>	<b>58</b>
<b>第六篇</b>	<b>投标文件格式.....</b>	<b>60</b>
<b>附件一：</b>	<b>评标工作大纲.....</b>	<b>91</b>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0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	承销商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注册额度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以最终批准注册发行的规模、期限为准）发行的相关工作。	2家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止。	本项目仅限于银行类主承销金融机构参与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所属金融机构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如中标，由其所属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同一家金融机构最多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果同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报名或同一家金融机构的多个分支机构报名，则该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人或其上级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时其所属的金融机构法人）为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的银行类机构（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1年1月18日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为准）；
- 2.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投标人在2018年至今无被监管机构暂停承销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业务的处罚，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承销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如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处罚或未结案的立案调查事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3.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9月13日至2021年 9月30日，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所属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所属金融机构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格式自拟，如中标，由其所属金融机构签订合同）；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证明材料（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1年1月18日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为准）；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4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9日14:00-14: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14: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gz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it-dg.com/>) 上公布。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69-22669037
-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钱小姐  
电话：0769-23328188  
传真：0769-23328866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配件，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

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分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gz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dgswjt.cn/>)、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it-dg.com/>)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所属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所属金融机构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格式自拟，如中标，由其所属金融机构签订合同）；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

- 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证明材料（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1年1月18日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为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名单截图或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⑤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⑥资格声明函（详见格式4-6）；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业绩表格式；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 **目录：**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协会注册专家及借调人员一览表；
- (3) 债券销售资源和包销实力证明材料；
- (4) 发行及债券风险管理建议；
- (5)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1.2 本项目采用承销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以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的形式报价。本次费用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 11.5 投标人的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率报价超过0.09%/年的，或中期票据承销费率报价超过0.09%/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等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30863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2名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

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单独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壹拾伍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

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每个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20,000.00。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 **(特别提醒, 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描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是统筹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2018年3月，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在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拟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以最终批准注册发行的规模、期限为准），并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现选聘2家具有合法资质和丰富发行经验的银行机构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开展承销工作。

### 二、服务要求

（一）结合本公司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市场调查分析等，制定最优发行方案。

（二）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

★（三）起草、完善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相关文件，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总体把关，以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

★（四）负责申报材料上报后，与监管部门沟通，推进审批进程，确保审批顺利。

★（五）在簿记建档前的初次询价结束后、簿记建档截标前、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时间点向招标人提供“投资者认购单”。并汇总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招标人讨论确定合理价格区间。“投资者认购单”应至少包括：（1）投资者名称；（2）申购金额；（3）申购利率三个要素。

★（六）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区间为25%-49%，具体承销比例由各承销商自行商议确定，若协商未达成一致，由招标人划分比例执行。各承销商依托自身客户资源，按承销比例履行余额包销义务。

（七）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承销款项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八）协助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及上市流通。

★（九）协助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跟踪做好年度信息或重大信息披露工作。

(十) 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根据招标人需要, 向招标人提供关于有关债券市场业务的日常咨询。

(十一) 服务机构应组建人员充足、结构分工合理、综合素质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项目团队,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应确保到位, 项目启动后, 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以保障高效、优质地完成债券发行工作。

###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止。

###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

★1.费用组成。本项目采用承销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即以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的形式报价。本次费用已含中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 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联席主承销商报价若高于主承销商报价, 则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以主承销商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收取标准。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联席主承销商不同意调整, 则视同放弃中标, 可在综合得分不少于 60 分 (含) 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 即: 由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 若该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并表示不同意调整, 也视同放弃替补中标, 由综合得分第四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 以此类推, 直至出现同意承销费率调整或报价低于主承销商报价的中标候选人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止。若联席主承销商报价比主承销商低的, 则直接按各自的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收费标准。

#### 2.费用支付。

承销费按“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进行计算。招标人按年向中标人支付承销费用, 首年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 后续每年承销费由招标人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缴款日在每年的对应日 (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 且收到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抬头为招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招标人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得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没有发行, 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承销费用。

###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 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 声 明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版)》(简称《承销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业务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承销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协议各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协商一致,对《承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承销协议》第二十一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将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改)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	33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	34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	35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	35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	36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	37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	37
第八条	信息披露 .....	39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	39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	40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40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	40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	41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4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43
第十六条	保密 .....	44
第十七条	转让 .....	45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	45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	45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	46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	46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47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47
第二十四条	附则 .....	48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丙方/联席主承销方（若有）：\_\_\_\_\_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2 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1.3 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1.4 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1.5 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1.6 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1.7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1.8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1.10 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 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16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17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1.19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1.20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

**2.1.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若有）；

**2.2** 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 发行方委任\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 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 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_\_\_\_\_ [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 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

**4.4**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5** 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

**4.6** 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4.7** 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8** 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

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9** 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3.3款确定。

**4.10** 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11**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12** 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5.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_\_\_（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

**5.2**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与乙方、丙方承销比例一致）。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 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 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 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5.6** 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6.1.1种方式划付：

**6.1.1**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17:00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短期融资券：\_\_\_\_\_%；

中期票据：\_\_\_\_\_%；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超短期融资券：\_\_\_\_\_%；

定向工具：\_\_\_\_\_ %；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 %。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7.3.2.1种方式支付：

**7.3.1**一次性支付：

**7.3.1.1**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按年支付：

**7.3.2.1**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1 %；

**7.3.2.2**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

**7.3.3**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4**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5**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0 %，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6**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 **第八条 信息披露**

**8.1**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并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 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 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 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 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 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 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 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



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3.3**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3.3.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13.3.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3.3.6**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13.3.7**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3.8**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9**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3.10**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3.1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3.1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3.13**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3.1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3.16**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 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 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 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

**14.1.4** 如果发行方发生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或第14.1.3款违约事件，主承销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承销义务。

**14.2** 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 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3**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2.1、14.2.2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14.2.1款、第14.2.2款或第14.2.3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

**14.2.5** 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

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16.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6.6**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 **第十七条 转让**

**17.1**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丙方（若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 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 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 第一条第1.19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 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 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 第二十三条第23.1款、第23.4款和第23.5款。

##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 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3**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 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

**22.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 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3.4**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23.5**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 则任何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6**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 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 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 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_\_\_\_\_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作为“主承销商”；

丙方：\_\_\_\_\_，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_\_\_\_\_条第\_\_\_\_\_款修改为：

二、其他补充约定：

《承销协议》第二十三条第3款修改为：“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三、本补充协议与《承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承销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四、协议正本一式 4 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02）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02

单位：%

项目名称	承销费率（%/年）	备注
超短期融资券	_____%/年	需按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天数计算承销费
中期票据	_____%/年	

备注：

- (1) 投标人的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率报价超过0.09%/年的，或中期票据承销费率报价超过0.09%/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次费用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3) 本投标报价为承销费率在服务期间内固定不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 (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6)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所属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所属金融机构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格式自拟）



##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02）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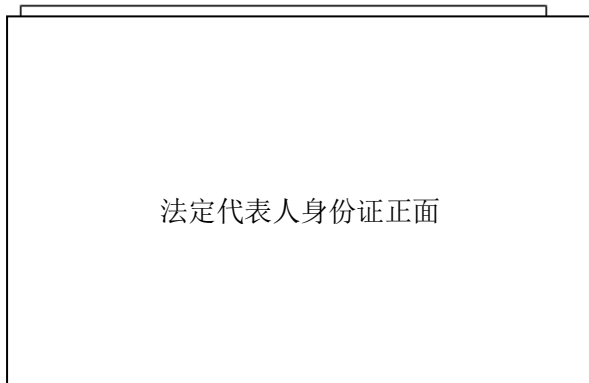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1年1月18日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为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名单截图或复印件）

## 4-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 资格声明函格式

### 资格声明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02）的采购活动，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我方在2018年至今无被监管机构暂停承销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业务的处罚，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承销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如贵集团在我方中标后发现我方存在上述处罚或未结案的立案调查事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定义		
2	二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3	三	对承销方的委任		
4	四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5	五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6	六	募集资金划付		
7	七	费用及支付		
8	八	信息披露		
9	九	付息和本金兑付		
10	十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1	十一	声明、保证和承诺		
12	十二	先决条件		
13	十三	重大不利事件		
14	十四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5	十五	不可抗力		
16	十六	保密		
17	十七	转让		
18	十八	不放弃权利		
19	十九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20	二十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	二十一	协议的修改		
22	二十二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3	二十三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4	二十四	附则		
25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26		廉洁协议书		
2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9	二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

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业绩表格式

### 7.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AAA主体非金融企业270天超短期融资券和3年期中期票据的金额规模及数量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的 AAA 主体非金融企业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和 3 年期中期票据的金额规模及数量。

#### (1)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评级	债券期限（天）	实际发行金额（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	备注
1							
...							
合计							

#### (2) 3 年期中期票据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评级	债券期限（年）	实际发行金额（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	备注
1				如为3+2年等债券，需填3+2等			
...							
合计							

备注：

- (1) 3年期包括3年、3+N年（N为1、2等具体数值），不含永续债、2+1年等；
- (2) 需提供以上数据WIND系统查询获取的截屏图片，图片内容至少包含以上表格内容。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4) 发行总额按实际发行金额合计数统计，发行笔数按序号统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10-15亿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270天超短期融资券和20亿-40亿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表

### (1) 270天超短期融资券

本项必须为：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10-15亿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评级	债券期限 (年)	实际发行金额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	票面利率	备注
1								
...								
合计							(简单算术平均值)	

### (2) 3年期中期票据

本项必须为：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20亿-40亿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评级	债券期限 (年)	实际发行金额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	票面利率	备注
1								
...								
合计							(简单算术平均值)	

备注：

- (1) 3年期包括3年、3+N年（N为1、2等具体数值），不含永续债、2+1年；
- (2) 需提供以上数据WIND系统查询获取的截屏图片，图片内容至少包含以上表格内容。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02）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项目（招标编号：\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发行利率控制能力；
- 3、承销人员及销售资源配备表格式；
- 4、债券销售资源和包销实力（投标人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资金实力证明材料）；
- 5、发行及债券风险管理建议；（投标人自行编写）
- 6、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7、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服务要求	（一）结合本公司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市场调查分析等，制定最优发行方案。			
		（二）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			
		★（三）起草、完善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相关文件，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总体把关，以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			
		★（四）负责申报材料上报后，与监管部门沟通，推进审批进程，确保审批顺利。			
		★（五）在簿记建档前的初次询价结束后、簿记建档截标前、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时间点向招标人提供“投资者认购单”。并汇总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招标人讨论确定合理价格区间。“投资者认购单”应至少包括：（1）投资者名称；（2）申购金额；（3）申购利率三个要素。			
		★（六）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区间为25%-49%，具体承销比例由各承销商自行商议确定，若协商未达成一致，由招标人划分比例执行。各承销商依托			

		自身客户资源,按承销比例履行余额包销义务。			
		(七)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承销款项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八)协助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及上市流通。			
		★(九)协助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跟踪做好年度信息或重大信息披露工作。			
		(十)提供后续咨询服务,根据招标人需要,向招标人提供关于有关债券市场业务的日常咨询。			
		(十一)服务机构应组建人员充足、结构分工合理、综合素质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应确保到位,项目启动后,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以保障高效、优质地完成债券发行工作。			
2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止。			
3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	★1. 费用组成。本项目采用承销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以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的形式报价。本次费用已含中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招标			

		<p>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联席主承销商报价若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则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以主承销商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收取标准。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联席主承销商不同意调整，则视同放弃中标，可在综合得分不少于60分（含）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即：由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若该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并表示不同意调整，也视同放弃替补中标，由综合得分第四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同意承销费率调整或报价低于主承销商报价的中标候选人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止。若联席主承销商报价比主承销商低的，则直接按各自的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收费标准。</p>			
		<p>2. 费用支付。承销费按“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进行计算。招标人按年向中标人支付承销费用，首年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后续每年承销费由招标人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缴款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且收到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抬头为招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招标人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得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没有发行，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承销费用。</p>			
4	五、争端的解决	<p>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中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招标人基本情况描述”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3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协会注册专家及借调人员一览表

### 1、拟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 1、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提供人员的整体实力、人员经验及稳定程度相关证明材料。

### 2、协会注册专家及借调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 1、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需提供相关借调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 债券销售资源和包销实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资金实力证明材料）

11-5 发行及债券风险管理建议（投标人自行编写）



11-6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11-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02 )

##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一、总则

###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采购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02)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单数,其中招标人为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的承销费率超过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

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如有）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分
(2) 技术	30分
(3) 价格	10分

####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分)
1	承销金额规模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270天超短期融资券和3年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总额。 按高到低排名得分，第1-2名10分，第3-4名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b>【备注】</b> 3年期包括3年、3+N年（N为1、2等具体数值），不含永续债、2+1年；	15
2	承销数量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270天超短期融资券和3年期中期票据的笔数。 按高到低排名得分，第1-2名10分，第3-4名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b>【备注】</b> 3年期包括3年、3+N年（N为1、2等具体数值），不含永续债、2+1年。	15
3	发行利率控制能力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10-15亿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名。 第1-2名15分，第3-4名13分，第5-6名11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b>【备注】</b> 按排名确认分值后，如统计笔数少于10笔的，每少1笔扣0.5分。	15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发行20亿-40亿的AAA主体非金融企业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名。 第1-2名15分，第3-4名13分，第5-6名11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b>【备注】</b> 按排名确认分值后，如统计笔数少于10笔的，每少1笔扣0.5分。3年期包括3年、3+N年（N为1、2等具体数值），不含永续债、2+1年。	15
<b>商务总分</b>			<b>60分</b>
1. 需提供WIND系统查询获取的截图图片，图片内容至少包含证券简称、发行日期、评级、债券期限、实际发行金额、牵头主承销商、票面利率等信息。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分)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 每一处负偏离, 扣1分; 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 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 每处扣5分; 本项最低分为0分。	5
2	承销人员及销售资源配备	1、本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的整体实力、人员经验及稳定程度进行横向对比。优[5, 3), 中[3, 2), 差[2, 0]。 2、协会注册专家及借调人员: 根据投标人在2021年3月31日协会注册专家及借调交易商协会人员人数进行横向对比。优[5, 3), 中[3, 2), 差[2, 0]。 <b>【备注】</b> 未提供借调函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10
3	债券销售资源和包销实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合作机构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资金实力证明材料, 进行横向对比。优[5, 3), 中[3, 2), 差[2, 0]。 <b>【备注】</b>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5
4	发行及债券风险管理建议	1、各投标人对未来两年内的发行时机提出建议, 对两年内的利率走势做出判断, 同时逐条列出详细理由, 并进行横向对比。优[2.5, 2), 中[2, 1), 差[1, 0]。 2、各投标人对采购人未来三年债券融资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并进行横向对比。优[2.5, 2), 中[2, 1), 差[1, 0]。	5
5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对各投标人发行进度计划、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等进行横向比较。优[5, 3), 中[3, 2), 差[2, 0]。	5
<b>技术总分</b>			<b>30分</b>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费率进行核准, 检查其是否存在超

过0.09%/年限价。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价格评分：总分 10 分（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各占 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低于或等于该评标参考价的报价得5分；高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按报价低到高排序，第1-2名4.5分，第3-4名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期票据承销费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低于或等于该评标参考价的报价得5分；高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按报价低到高排序，第1-2名4.5分，第3-4名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价格得分汇总求和后，以汇总求和的分值作为投标人最终的价格得分。

###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中标人

1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第（2）情形推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顺序确定2名中标人。

（1）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主承销商，综合得分第二名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报价若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则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以主承销商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收取标准。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联席主承销商不同意调整，则视同放弃中标，

可在综合得分不少于60分（含）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即：由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若该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并表示不同意调整，也视同放弃替补中标，由综合得分第四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同意承销费率调整或报价低于主承销商报价的中标候选人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止。若联席主承销商报价比主承销商低的，则直接按各自的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收费标准。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4、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